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- 三、教育部函頒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(若排課後無該項缺額時，符合資格者將依正、備取資格順序列冊候用)

類別	缺額	備註	薪津
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正取1名	依學校排定課表授課	每節鐘點費405元
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正取1名	依學校排定課表授課	每節鐘點費405元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越南語專長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2. 具印尼語專長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肆、報名注意事項：(分類報名，分別錄取)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於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網站

(<http://www.cges.chc.edu.tw/>)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

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或全國教師選聘網

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>)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5年7月16日，上午 8:00-9:00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

【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登山路二段365號。電話：04-8802225 轉 81】

四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，證件(審正本收影本)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所需繳驗證件：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（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）

(一)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。

(二)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律以A 4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。

2. 報名委託書（正本，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）。(非本人報名者適用)【附件一】

3. 符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4. 切結書（正本）【附件二、三】。

5. 畢業證書。

6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(三)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。(一律以A 4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
伍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甄選成績之計算：書面審核佔40%，口試佔60%，總分100分。(合計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)

二、口試時間：115年7月16日，上午9:20起。(依報名順序進行至結束)

三、口試地點：校史室

四、口試以8-10分鐘為原則。(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與課程規畫理念為範圍。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。)

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即刻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，依教學年資、學歷決定之。惟口試或資料審查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六、成績通知：甄選當日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cges.chc.edu.tw/>)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陸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請依錄取公告向本校確認報到。錄取者如有棄權未報到、報到後放棄或新增缺額時，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
二、支援教師由學校視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。

三、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或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者，予以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支援教師聘期115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至學期末最後上課日。

五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第6條，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。

七、身心障礙應試者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玖、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類別：(請勾選)	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		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		
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生()歲	婚姻	已(未)婚	服役 已(未)服兵役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聯絡電話 (住宅)			(手機)			
學歷	就讀學校	日夜間部	系	科	組	別	修業起迄年月
	大學						年 月~ 年 月
	研究所						年 月~ 年 月
							年 月~ 年 月
相關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	
	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	
	其他專長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起迄 年 月		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教學 經 歷	服務學校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務學校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
填表人 簽名	填表日期			年 月 日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查人簽章		教務處簽章		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	

附件一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本校甄選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住宅地址、公司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公司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服務積分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3. 您同意本校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_____（請本人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參加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國民身分證： _____
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